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速羚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21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57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報名表(0057314A00_ATTCH1.pdf、0057314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稱教育會考)寫作測驗閱卷工作招募國文教師80名擔任儲備評閱委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7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81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推薦具寫作教學經驗與熱忱，並有意願參與正式閱卷工作之國文教師。每校限推薦1名教師，全國共80名。
- 三、為維持106年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公正性，若有直系親屬或授課對象含應屆考生之國文教師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- 四、為維護閱卷品質，本次報名之教師，須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。經培訓並評選為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參與106年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之閱卷工作。
- 五、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預定於105年11月及106年3月間各舉辦1次，每次為期1天。培訓活動場次分配由該校心理與

電子文
騎

4



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心測中心）統一規劃後，另發開會通知單。因人數眾多，將不受理場次異動。

- 六、請欲報名106年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之教師填妥報名表後，以學校為單位於105年9月14日中午12時前逕行傳真至該校心測中心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以傳真順序為錄取順序，逾時恕不受理報名。
- 七、貴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。
- 八、參與培訓之交通補助費將由該校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給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- 九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洪玳聿小姐，電話02-7714-857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

2016-07-27
10:53:00
章

